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0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昆

相　對　人　林媽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票據法本於助長票據流通之原則，規定票據之要式性，簽名為各種票據行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，此項票據上之簽名，僅得以蓋章代之（票據法第6條），民法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自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8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查本件聲請人提出附表編號001本票之到期日原記載為民國109年5月10日，嗣經改寫為民國109年4月10日，改寫處僅蓋有指印一枚，並無簽名或蓋章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項改寫不生效力，到期日仍以改寫前之日期為準，聲請人主張於民國109年4月10日提示，核屬到期日前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200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3月13日	317,100元	109年5月10日	109年4月10日	WG0000000	駁回
002	109年3月13日	372,600元	109年5月10日	109年5月10日	WG0000000	